

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认购泰康-招商赣州不动产 债权投资计划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公告

根据中国银保监会《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1号：关联交易》及相关规定，现将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认购泰康-招商赣州不动产债权投资计划（以下简称“本投资计划”）关联交易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：

一、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交易概述

2020年7月30日，公司签署本投资计划份额认购书，认购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泰康资产”）发行的“泰康-招商赣州不动产债权投资计划”，认购金额2.51亿元人民币。泰康资产担任本投资计划的受托人，按合同约定收取管理费，预计不超过50.2万元。

（二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

本投资计划由泰康资产以债权形式投资于招商蛇口（赣州）房地产有限公司的赣州招商局中心的开发建设，由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。

二、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和关联方基本情况

（一）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

泰康-招商赣州不动产债权投资计划由泰康资产担任管理人，公司进行投资，公司与泰康资产的控股股东均为泰康保险集团，根据监管规定泰康资产为公司的关联方。

(二) 关联方基本情况

本次关联交易的关联方为泰康资产，截至目前，关联方基本情况如下：

名称	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91110000784802043P
企业地址	中国(上海)自由贸易试验区张杨路 828-838 号 26F07、F08 室
法定代表人	段国圣
类型	有限责任公司(自然人投资或控股)
注册资本	100000 万元人民币
经营范围	管理运用自有资金及保险资金，受托资金 管理业务，与资金管理业务相关的咨询业务，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，国家法律 法规允许的其他资产管理业务。【依法须经批 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 活动】
成立日期	2006-02-21
登记机关	上海市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管局

三、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

(一) 定价政策

公司在认购本投资计划的过程中，按照一般商业条款以及公平、公正的市场化原则进行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，不存在损害任何一方及其股东或相关方利益的情形。

（二）定价依据

本次认购根据《受托合同》等文件确定的本投资计划受益凭证面值进行，遵循一般商业条款以及公平、公正的市场化原则，不存在利益输送、利益转移以及侵犯公司或被保险人利益的行为。

四、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（一）交易价格

本投资计划每张受益凭证面值为 1 元，公司认购 2.51 亿份，合计 2.51 亿元人民币。本笔关联交易金额以受托管理费计算，泰康资产收取的管理费年费率为 4 BP，公司向泰康资产支付受托管理费不超过 50.2 万元。

（二）交易结算方式

本投资计划结算方式为转账方式结算，由公司一般账户将指定金额的款项划至本投资计划专用账户。

（三）协议生效条件、生效时间、履行期限。

受托合同由受托人向各委托人发送配售额度通知，确认委托人在本投资计划的最终实际可认购额度时生效。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30 日签署认购书，受托人于该日向公司发送配售额度通知，受托合同正式生效。本投资计划的运作期限为 5 年（其中第 2 年年末、第 4 年年末借款人可要求项目提前到期）。

五、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

（一）决策的机构、时间、结论

公司委托泰康资产进行保险资金的投资运用。本次投资决策于2020年6月22日经泰康资产金融产品投资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产投会”）2020年第26次会议决议通过。

2020年7月30日完成泰康人寿投资“泰康-招商赣州不动产债权投资计划”一般关联交易审批。

（二）审议的方式和过程

泰康资产于2020年6月22日召开2020年第26次产投会，现场审议了本次投资事项，产投会委员认为本投资计划各项要素符合监管规定，同意公司投资本投资计划。本次交易根据监管要求和公司规定，提交公司一般关联交易评审流程，由公司相关职能部门履行并完成审查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

无。

我公司承诺：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，并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，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。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，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，向中国银保监会保险资金运用监管部反映。

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

2020年8月11日